田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:115年1月23日(星期五下午)、115年1月24日(星期六),計2

天

二、比賽地點:信義鄉運動廣場

三、比賽組別:

(一) 田賽: 合計 12 項

1、社會男子組:跳高、跳遠、推鉛球(計3項)

2、社會女子組:跳高、跳遠、推鉛球(計3項)

3、國小男子組:跳高、跳遠、推鉛球(計3項)

4、國小女子組:跳高、跳遠、推鉛球(計3項)

(二)徑賽:合計 25 項

1、社會男子組: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10000 公尺、4*100 公尺接力、4*400 公尺接力(計8項)

2、社會女子組: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3000公尺、4*100公尺接力、4*400公尺接力(計7項)

3、壯年男子組(限70年次以前出生者):10000公尺(計1項)

4、國小男子組:6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*100公尺接力(計4項)

5、國小女子組:6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*100公尺接力(計4項)

6、長青組:10公里路跑(共1項)。

四、參加辦法:

(一)戶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:

1、社會組13歲以上(限民國102年次以前);國小組以學籍為限,六年級生可

參加。

- 2、壯年男子組 40 歲(限民國 75 年次以前)。
- 3. 長青組男性須年滿 55 歲 (限民國 60 年次以前),女性 須年滿 50 歲 (限民國 65 年次以前)

(三)註冊人數:

- 1、每一運動員參加以二項為限(接力項目除外)。
- 2、每單位在每項目註冊運動員以二人為限,接力一隊 4-6 人為限。
- 3、5000 公尺路跑、10000 公尺路跑項目及長青組路跑,每單位報名 3 人為限。

五、註冊: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。
- (二)比賽制度:依比賽規則規定辦理。
- (三)比賽規定:
 - 1、每項比賽程序分組、分道,由籌備會競賽組排定,如項目分組未達3人註冊或出賽者,該項目即予取消比賽,不列錦標分數。
 - 2、田賽項目高度、遠度合格標準(未達標準者不計入成績):

※上列田賽跳遠、推鉛球、壘球擲遠項目直接進入決賽,每人跳遠、推、擲 三次,跳高起跳標準由田賽裁判長於該項裁判會議決定之。

七、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 八、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